

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範例)

法定代理人(父) 王大成 ， 曾如珍 (母) ，茲同意未
成人(子女) 王小明 與 林小美 結婚。

此致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(父)： 王大成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00654321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北區客雅里5鄰大順街1巷1號五樓

法定代理人(母)： 曾如珍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200123456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北區客雅里5鄰大順街1巷1號五樓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註：

- 一、依民法980條規定，男未滿18歲，女未滿16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- 二、依民法981條規定，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